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487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2）-01-64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64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74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1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5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4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嘉源（2023）-01-14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嘉源（2023）-01-3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34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嘉源（2023）-01-35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以上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问题一：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实现的功能或用途，与前期反馈回复相关实现碳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化的平台收益的表述是否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金融、类金融或平台类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实现的功能或用途，与前期反馈回复相关实现碳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化的平台收益的表述是否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

（一）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实现的功能及用途

1、本项目建设的目标与主要功能

根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目标是将区块链技术与建材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业务融合。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可追溯、防篡改、共识机制、隐私安全保护等特点，可以提高建材行业碳核查的数据质量，有助于摸清建材行业碳排放家底，掌握节能减排技术的潜力和经济指标，帮助建材行业企业用户制定科学的碳资产管理策略和节能减排政策，从而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定位是建材行业的数据基础设施，即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以碳检测所得数据为基础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本项目的功能系为建材行业企业提供高可靠性的碳排放数据并进行碳数据管理服务，并在此基础上为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对碳排放数据管理存在需求的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的碳数据服务。本项目基于上市公司在开展碳核查、碳咨询业务过程中积累的方法论，通过建设碳数据管理平台，并引入能提升数据可追溯性、防篡改性的

区块链技术，旨在实现建材行业碳数据的可用、可管、可信。本项目不涉及金融服务或交易服务。

2、本项目与发行人已有碳核查、碳咨询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是发行人在成熟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应用创新技术而发展出的业务。发行人基于在碳核查、碳咨询方面积累的技术能力和成熟解决方案，将业务模式从提供外部审核认证服务拓展为提供内部审计咨询服务，并在解决方案中引入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而提升内部审计咨询的效率，从而提供更为标准化的碳数据服务，并基于碳核查数据提供减碳建议。传统的碳核查、碳监测业务，其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政府机构为了了解纳入碳交易市场或试点市场企业碳配额履约情况，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部审核，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监管，与外部审计的业务模式类似。发行人在该业务中，积累了不同行业碳核查的丰富经验。由于发行人了解不同行业客户的碳排放来源、碳排放阈值、生产工艺等核心工艺及排放情况，发行人借此建立了完整科学的碳排放量计算体系，形成了完整的方法论。

本项目主要面向建材行业客户，而建材行业中，碳排放最大的细分子行业即为水泥行业。水泥行业是我国碳排放仅次于电力与钢铁的第三大碳排放行业，市场普遍预期水泥行业即将纳入全国碳排放市场，水泥企业履约压力迫在眉睫。在煤炭价格高企、国家政策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水泥行业也需要降低能耗以提高效益。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基于碳核查、碳咨询业务建立的方法论基础上，在中国建材集团内率先开始开展碳数据审核业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业务与内部审计模式类似，系通过传统手段开展的碳数据服务业务，主要目的是协助大型建材企业摸清碳家底、管理碳数据，并基于碳核查结果提供减碳建议，协助建材行业企业积极应对纳入碳市场后的监管压力，实现降本增效。

本项目即是在上述内部审计模式的基础上，引入区块链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建立数字化服务平台，并基于碳数据管理为客户提供减碳建议。该平台的功能与上述内部审计模式的功能基本一致，均应用了在外部审核认证时建立的完整方法论，不同的是本项目实现了内部审计模式的数字化。

对比线下审计，其人力成本低、运营效率高，且通过区块链技术，可实现数据的高可信、防篡改，功能更为强大、服务效率更高。

（二）前期反馈“为金融机构在碳金融、供应链金融和转型金融方面对接提供增值服务”等论述系指为金融机构提供碳数据服务，与本公司向建材行业企业提供的碳数据服务无本质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根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项目的核心功能系为建材行业企业提供可靠性的碳排放数据及碳数据管理服务，协助大型建材企业摸清碳家底、管理碳数据，并基于碳核查数据提供减碳建议，并为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对碳排放数据管理存在需求的其他客户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本项目不提供数据服务之外的其他交易服务和金融服务。因此，本项目投资建设均围绕碳数据采集、分析、存储、管理展开，不涉及交易平台和具有金融功能平台的开发建设。

前期反馈提及的“为金融机构在碳金融、供应链金融和转型金融方面对接提供增值服务”等论述系指随着我国“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建材行业作为我国碳排放主要来源之一，金融机构对建材行业的碳排放数据也存在一定的需求，发行人可基于本平台收集分析的碳数据，在建材行业客户允许的前提下，将相关数据提供予相关金融机构，其实质也是对外提供碳数据服务，与公司向建材行业企业提供碳数据服务无本质区别。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具备为金融机构开展除碳数据服务外其他交易服务或金融、类金融服务的功能。

由于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及提供的服务未发生变化，均为建材企业、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提供碳数据服务，故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金融、类金融或平台类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投向金融、类金融或平台类业务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投向金融、类金融类业务

如上文所述，本项目建设的碳数据管理平台主要面向建材行业企业、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为其提供碳数据服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具备对外开展交易的功能，也不具备对外开展碳金融、功能链金融或转型金融业务的能力；因此，本项目不会投向金融、类金融业务。

2、本次项目不会投向平台类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预计本项目未来潜在客户群体仅有数百家水泥等建材行业企业客户，以及少量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客户，不会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业务。本项目不属于平台类业务，发行人不会因本项目建设成为“平台经营者”，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本项目建成后，建材行业企业、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未来潜在客户群体直接向发行人购买并享有碳数据服务，本项目建成的平台是由发行人自身提供的闭环服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服务提供方，建材行业企业、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为服务接受方，发行人在提供碳数据服务过程中不会承担“市场组织者”的功能，不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及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2）发行人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

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以供交易双方或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情况，亦不属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经营者，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规定，“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交易平台）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经营者）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第三方交易平台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规定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

根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即第三方交易平台），是指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即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从事网络交易平台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服务的企业法人。”如上述分析，发行人不存在为交易双方

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系面向建材行业企业、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未来潜在客户，由发行人自身提供碳数据服务。本项目建成的碳服务平台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交易场所、交易撮合服务或信息发布服务的情况，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网络交易平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平台类业务，发行人不会因本项目建设成为“平台经营者”。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面向碳管理新增需求的“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5 认证认可服务”以及“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之“工业服务：数据及数字化服务（PaaS、IaaS、数据分析服务和其它创新数据服务）”的范畴，不涉及淘汰类、落后类项目。

近年来，碳排放愈发受到国际社会重视，降低碳排放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围绕双碳行业开展的认证认可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我国下发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鼓励和指导的作用，具体政策如下：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该方案明确碳市场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工具，并确定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分阶段稳步推进。

2020 年 12 月，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

动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要求，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积极推进碳市场顶层法律建设。2021年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该暂行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联合监管，明确长远的配额总量制定和分配，并细化追责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中，针对17个高耗能行业制定了工作方向及发展目标，其中包含《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组织除电力行业以外其他行业的企业报送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对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2022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要求，到2030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突破玻璃熔窑窑外预热、窑炉氢能煅烧等低碳技术，在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改造建设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低碳生产线，实现窑炉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产业化示范。

2022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完善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机制；由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组织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及相关国家标准。

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加强建材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将水泥等重点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实行差别化的低碳环保管控政策，适时纳入重污染天气行业绩效分级管控体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公开检索水泥等建材行业碳排放情况、国家针对水泥等建材行业碳排放政策；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文件；

5、取得公司关于本项目不涉及交易功能，不会投向金融、类金融或平台类业务等内容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建设本项目的目标是将区块链技术与建材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业务融合，提高建材行业对碳排放数据的管理能力，帮助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前期反馈回复相关实现碳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化的平台收益系指为金融机构提供碳数据服务，与公司向建材行业企业提供的碳数据服务无本质区别，与此前反馈回复的表述无实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投向金融、类金融或平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张贺铖 张贺铖

2023年6月25日